

证券代码：002125

证券简称：湘潭电化

公告编号：2022-018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污水处理公司”）与关联方湘潭市雨湖区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雨湖潭州新能源”）签订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》。污水处理公司将厂区建筑物屋顶（面积约为1.35万平方米）免费租赁给雨湖潭州新能源用于建设、安装、运营装机容量约为2.01164MWp分布式光伏电站，房屋租赁期限为20年；建成后雨湖潭州新能源将光伏电站所发电量优先、优惠出售给污水处理公司使用（商业运营期为25年）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、张迎春先生、丁建奇先生、张浩舟先生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

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（2020-2022）》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建设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，同意制定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。

四、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提高民主决策、科学决策水平，同意修订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